新疆：2019年光伏发电弃光率首次下降到10%以下

2019年，新疆新能源发展工作坚持对标对表高质量发展要求，以推进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抓手，着眼于疆内疆外两个新能源消纳市场，全力以赴推进清洁能源消纳工作，全区光伏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和发电量同比增加，弃光电量同比下降50%以上，推进光伏发电消纳成效突出，自“十三五”以来，弃光率首次下降到10%以下，完成国家对新疆光伏发电消纳目标要求。

一、光伏发电运行情况

（一）装机容量：截至2019年12月底，新疆电网联网运行的发电装机容量9231．8万千瓦。其中：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026．6万千瓦，占装机总容量的11．12%。

（二）设备利用：2019年全年，新疆电网调度口径全部联网运行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3425小时。其中：太阳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1425小时，同比增加88小时。

二、光伏发电生产情况

2018年全年，新疆电网调度口径累计总发电量3159．18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13．34%。其中：太阳能发电量128．63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10．31%，占总发电量4．07%。

三、自治区当前弃光情况

2019年全年，弃光电量10．21亿千瓦时，较去年同期下降52．29%；弃光率7．3%，同比下降8．2个百分点。分区域看，除阿勒泰地区、喀什地区、克州弃光率略高于10%以外，我区其他地（州、市）弃光率均在10%以下，其中：

吐鲁番市、乌鲁木齐市光伏发电消纳情况最好，弃光率分别为4．19%、4．96%。

下一步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将全面推进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坚持“远近结合、内外兼顾、标本兼治、多措并举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落实《国家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（2018－2020年）》，深入挖掘消纳市场、继续提升消纳能力，引导我区光伏产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51111.html